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4924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受 刑 人 王威雄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 
09 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王威雄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受刑人王威雄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  
14 附表所示之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，且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  
15 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  
16 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受刑人已於定應執  
17 行刑意見陳述書中未表示意見，及其所犯二案之犯罪類型有  
18 別，數罪侵害法益不同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  
19 價，並考量法律之目的、受刑人之人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  
20 矯治之必要性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至附表編號2之罪經  
21 法院宣告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部分，因僅該罪宣告併科罰  
22 金，尚不生定執行刑之問題，應依原判決宣告之刑併執行  
23 之，無再予宣告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24 二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 
25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 
2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志峯

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30 出抗告狀。

31 書記官 鄭琬誼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2 附表：

03

編 號	1	2
罪 名	藥事法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4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0元
犯 罪 日 期	111/08/17	111年3月中旬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7 28號	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64 62號、第60430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北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訴字第936號
	判 決 日 期	113/01/18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北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訴字第936號
	判 決 日 期	113/03/05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	否	否
備 註	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00 8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8 47號